

草色琼霏霏

耿艳菊



花和草都是自然赐给人间的珍贵礼物。爱花者繁多。花之明媚多样,集世间美好于一身,眼前繁华热闹,自是人事常情。草的天性是寂寥单调的,不是一种孤芳自赏的傲态,而是姿势很低,就那么做世间美好者的陪衬。然而却不招人待见,爱草者少于花。

深藏心底的不是花与草的故事,而是草与庄稼的纠缠。农家院落,庄里庄外,田野阡陌,甚至人家的院墙上,尽是随处摇曳的草。农家人没有那么多闲情逸致,不种花,要种养活人的庄稼。

草是庄稼的天敌。幼时每年暑假都要去田里为庄稼拔草,若不拔,草会把营养吸走,间接把庄稼吃掉。暑热的天气,草木疯长。我们在大人的带领下,戴着遮阳草帽,一把汗水,一把泥土,与藏在庄稼里的草,斗来斗去。汗水流到了眼角、脖子里,难受极了,可眼前的草还在招摇。

后来聪明的人发明了灭草剂,省事的人纷纷将其按比例喷在了庄稼地里,谁曾想,草没有被消灭,庄稼倒枯萎一大片。年长的过来人忍不住咋舌:“没有草,哪有好庄稼?草是庄稼的力,有草和庄稼比着,庄稼才会长得好。寸草不生,人也别想活下去。”

老树的温度

章丽

十六年前的冬天,我第一次去婆婆家拜年。那是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村落,卧在一片田野中间。粗拙的屋檐下,阳光斑驳一地。屋前的老椿树,也早已掉光了叶子,光秃秃的树干张牙舞爪地伸向了半空。门口的大公鸡在悠闲徘徊,伴着它的一声仰天长鸣,我的双脚踏进了婆婆家的大门。

婆婆的头上裹着一块三角形红绿相间的格纹老式围巾,围巾下露出的两颊布满了皱纹,五十多岁的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很多。

夕阳西下,乡村静谧幽远,在赤红色的晚霞的映衬下,老树枯黑的躯干被镀上了一层金色,三三两两的麻雀落在枝头扑棱着翅膀,不时抖落下一根小树枝,然后一展翅,飞向了另外一棵大树。

乡村的冬夜寒冷异常,呼号的风裹挟着草木的清冽,绕过村口池塘的臂弯,从墙壁的缝隙里钻进屋来,我不禁打了个寒颤,赶紧把头往被子里又缩了缩。睡在床那头的婆婆可能是感觉到了我的冷,用她那双干裂的手一把将我的双脚抱到了怀里,顿时,一股暖流从我的脚心迅速蔓延到了我的整个身体里。

善良、敦厚、朴拙,是乡村生活赋予婆婆的

之后,走出农家院落,身边所见不再是草与庄稼的纠缠,更多的是花与草。有草处有花,有花处必有草。花花草草,天长地久,不可分离。人们依然看花不看草,草依旧是老性子,那样素色的一张脸,低着头,不言语,只衬得花儿愈加娇媚明艳。

居住附近有公园,天一暖和,简直就成了花花草草的世界。尤其是草,生命力真是强盛,像初生婴儿,每天的面目都不一样,可着劲儿疯长。到了夏日,尽成一色的青碧了。割草机“嘟嘟”割过一茬,几天之后,又魔术似的甯成了原来青碧的样子。这时,总让人想起儿时背的一句古诗: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。

古人赞花的诗句,数不胜数,而赞美草的诗句,却寥若晨星。最喜欢的除了儿时常背的那句外,就是孟郊的诗句“草色琼霏霏”。琼,玉般美好。霏霏,茂密盛多。这五个字,字字恰如其分。琼是草的品质,霏霏是草的生命力。

玉出于石,草长于土,都是坚韧朴厚之物。世间人心思繁杂,有人赴汤蹈火,非要去一朵绚烂的花;也有人不爱热闹爱寂寞,只想清清淡淡做一株陪衬的小草。

生命底色,也是她留给我的最初印象。这温暖而美好的印象,在我们相识的十五年里,从未褪色。

人们常说婆婆比不过自己的妈妈,试问一下,我们有没有把婆婆当妈妈一样看待?就拿捡垃圾这件事来说,大家一直不能接受她在接送孙子的路上顺便去垃圾桶里翻找垃圾,我却没有任何意见。相反,还直接表明了态度,并以此来教育我的孩子:“你奶奶不偷不抢,捡垃圾不丢脸。”

很长的一段时间里,我家的阳台上总是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塑料瓶和纸壳子。婆婆将她捡来的那些垃圾变废为宝,卖钱买盐,倒也不失为她的乐趣和价值所在。

如今,婆婆老了,她家门前的那棵老树也被年复一年的冬风吹老了,皱着皮,像个垂暮的老人,站在夕阳下,守望着田野,守护着家乡。婆婆的家乡越来越好了,通往她家的那条细窄的泥巴路已变成了平坦宽阔的柏油路,路的两旁还装上了路灯,照亮了夜行的人回家的路,也照亮了老树脚下的那方热土。

春天里的树,夏日里的树,秋风里的树,冬阳里的树,都比不过我心中的树。而我心中的树就是婆婆家门前的那棵老树,寒风吹不倒,冰雪压不垮,用一季的沉默来丰盈自己的能量,去迎接下一季的枝繁叶茂。

有事儿

韦如辉

天刚麻麻亮,老太太就将老伴儿推醒:快起来,别睡了,今天有事儿。

老伴儿还在睡梦中,一缕黏稠的丝线从他的嘴角扯下来,在灰色的枕布上缠绵。老伴儿鼻孔里哼哼着,算是答应,也算是不答应。

老太太下了床,嘴里埋怨着:真是的,头天说好的不睡懒觉,怎么说话不算话!一会儿,卫生间响起哗啦哗啦的流水声。

老伴儿坐起来,伸个懒腰,窗外不知几只不知名的小鸟,叽叽喳喳地鸣叫,老伴儿突然清醒了,心想,今天有事儿。

公交车吭吭哧哧地在老两口跟前停了下来,响亮地放了一个屁,一股刺鼻的汽油味儿在空气中弥漫。好在车上的人不多,老两口稳稳当当地坐下来。老伴儿想,难得一个周日,谁愿意一大早出来啊。想着想着,竟然打了一个哈欠。老太太说,睡死鬼托生的。老伴儿从眯成一条缝的眼睛里,看到了老太太鄙夷的神色,不由得在心里笑了笑。

到了菜市场,人真不少。南来的,北往的,东进的,西出的,压抑而嘈杂的脚步声,把注定繁忙的一天提前带到了烟火里。

老伴儿年轻时,左腿受过伤,平时跑菜市场的活儿,几乎都让老太太包了。偶尔,老伴儿情愿跟着凑个热闹,老太太嫌他磨叽,干脆不带他来。今天却不一样,真的有事儿,老太太还得让老伴儿做主,可不是吗?俗话说得好,男人是家里的顶梁柱嘛。

老太太拽住老伴儿的一只胳膊,在前面催促着:老头子,你能不能再快点儿啊!

老伴儿喘着气,一滴汗珠儿从帽檐下流下来,在鬓角上摇摇欲坠。老伴儿回答:好吧好吧。可是左脚迈不动,好像绑了一块大石头。

到了摊位前,果真排了长长的队。老两口刚放下的心,又提到嗓子眼上。老太太排在队伍的尾巴里,冲着摊主喊:老板啊,给我们留五斤。老板正忙,头也顾不得抬,回答道:有的。

老太太的腿触碰着老伴儿的腿,焦急地说,什么有的,一筐虾眼看就要见底了。老太太并不知道,老板的身后,一筐又一筐虾摆一人多高哩。

儿子昨天打来电话,孙子明天出差路过老家,他们让孙子陪二老吃个午饭。

老两口高兴得不得了,围着小区的草坪转了一圈又一圈。老太太折身对落在后面的老伴儿说,这回你高兴了吧,孙子终于要回来了。

多少年没见到过孙子了,老两口算得特别清楚,三年六个月零二十八天。孙子读研,参加工作,时间紧得跟上螺丝似的。老两口再怎么想,也没有办法,孙子是个上进的孩子,竞争压力不小,尤其是在大城市。当初,老两口曾经撺掇孙子回县城工作,儿子的头比孙子摇得还厉害。

孙子这次能回来,陪二老吃个饭,老两口能不兴奋吗!

老两口商量过来商量过去,在准备什么样的菜品上争得面红耳赤。最后达成一致,孙子爱吃红烧小龙虾。老伴儿翻着手机说,有图有真像。老伴儿的手机相册里,储存着一张孙子十年前的照片,照片上的孙子,正在剥开一只通体红红的小龙虾,汤汁溅了他一头一脸。孙子那个皮性和馋相,让老两口不知从梦中笑醒了多少回。

虾是活蹦乱跳的活虾,在水池子里张牙舞爪地挥舞着大钳子。老太太可不怕它们,她左手套着皮手套,右手握着大剪刀,心里想,哼!早晚把你们这些调皮的小家伙,变成孙子肚子里的蛔虫。

时间迈着大步,在墙上滴滴答答地走着,厨房里飘出小龙虾的香味。

老伴儿坐在阳台上,手里握着手机,温暖的阳光沐浴在身上,瞌睡虫时不时爬过来骚扰他,他打个盹,只是打个盹,他知道不能睡,孙子也许马上就要到了。

老太太从厨房的水雾中伸出头,问了一遍又一遍,孙子到了吗?

老伴儿每一次的回答都瓮声瓮气的,没有。

锅里的小龙虾凉了热,热了又凉。老太太心想,再回火,就变味儿了。

老伴儿的手机终于焦急地叫起来。儿子在那头焦急地说,高铁晚点了,孙子绕道走了。

老伴儿的上嘴唇和下嘴唇一起哆嗦,手机滚到脚下的杂物堆里,整个身体也从椅子上倒下来。

老太太惊叫一声:老头子,你可别有啥事儿啊!

